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下同）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对有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 2023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4,434,284.16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明细如下表：

资产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元)	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绝对值的比例
存货	8,654,796.40	3.34%

商誉	155,779,487.76	60.21%
合计	164,434,284.16	63.5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能特科技商誉减值共计 155,779,487.76 元

1、塑米信息商誉减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168,00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100% 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2016]653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应享有塑米信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39,509,645.33 元，确认商誉金额为 1,240,490,354.77 元。

自商誉形成以来，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公司定期进行减值测试，2020 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资评报字[2021]第 1115 号），公司对塑米信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5,215,875.62 元。

2022 年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仍受到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因素带来的影响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判断，并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资评报字[2022]第 1135 号），拟对塑米信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

超过 146,967,208.58 元。

2023 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资评报字[2023]第 1101 号），拟对塑米信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超过 175,635,638.19 元。

2024 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资评报字[2024]第 1105 号），拟对塑米信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超过 67,991,781.63 元。

2、能特科技商誉减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180,00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能特科技 100%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26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应享有能特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28,885,500.00 元，确认商誉金额为 1,371,114,500.00 元。

2019 年 8 月，本公司以 1,077,335,321.00 元将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股权出售给帝斯曼营养产品中国企业有限公司，同时，维生素 E 资产组（含商誉）也随同股权一起转让给帝斯曼营养产品中国企业有限公司，从而减少商誉 529,768,806.82 元，至此，商誉余额为 841,345,705.58 元。除上述外，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2018 年公司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50 号）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4,566,354.61 元；2019 年公司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2020]第 1065 号）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2,591,848.84 元。

2022 年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因素带来的影响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判断，并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资评报字[2022]第 1134 号），公司拟对能特科技计提商誉

减值准备不超过 4,413,744.63 元。

2023 年公司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资评报字[2023]第 1100 号),公司拟对能特科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超过 14,699,444.80 元。

2024 年公司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资评报字[2024]第 1104 号),公司拟对能特科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超过 87,787,706.13 元。

(二) 塑米信息存货跌价准备 8,654,796.40 元。

2023 年末塑米信息的发出商品中,有部分已签订销售订单的价格低于采购成本价格而产生了亏损合同,公司拟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654,796.40 元。

三、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说明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其原因

2024 年,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因素带来的影响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判断,并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资评报字[2024]第 1105 号),公司将对塑米信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超过 67,991,781.63 元。

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因素带来的影响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判断,并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资评报字[2024]第 1104 号),公司拟对能特科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超过 87,787,706.13 元。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155,779,487.7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名	账面价值	资产可回	本期计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
-----	------	------	------	----------	----------

称		收金额	资产减值 准备金额	准备的依据	计算过程
能特科 技资产 组	1,884,585 ,206.13	1,796,797, 500.00	87,787,706. 13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 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
塑米信 息资产 组	868,136,8 81.63	800,145,1 00.00	67,991,781. 63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 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64,434,284.16 元，减少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434,284.16 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结合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3 年度结合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合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